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 信阳桑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设备器材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36)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784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 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0 日历天。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60 日历天。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质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在施工安装过程中, 由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签订合同后, 由乙方负责供货,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签订验收报告后, 乙方提供给甲方 100% 价款的有效发票, 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桑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账号: 16785101040021427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验收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效具。乙方应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和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条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3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障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向当地人社部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3419486820J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地址：新县吴陈河镇街	乙方：信阳桑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K1U5A21H 账户号码：167851010400214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金山街白果树居委会学苑小区 B2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